

實踐中的平等：三項檢驗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意大利語的平等地位可以通過從業者能夠運用的三項標準來衡量。第一項是同步性，即新的聯邦立法的意大利語版本與德語和法語版本同時發佈。《公佈法》和《語言法》對此有明確要求，而在法令的公佈方面，聯邦總體上滿足了這一要求。第二項是質素，即意大利語版本以正確的瑞士意大利語法律術語表達與其他版本相同的規則。在這方面，記錄良好但並不完美，關於版本分歧的判例以及提交給 Forum per l'italiano in Svizzera 的 *Sportello* 的報告都說明了這一點。¹第三項是存在度，即在政策制定、諮詢程序、說明材料以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等機構的監管實踐中使用意大利語的情況。在這方面，關於聯邦行政部門工作語言的證據顯示出最大的差距。²

這三項標準得出的結果好壞參半。講意大利語的公民擁有以其語言表述的法律，並可以在聯邦法院以其語言進行訴訟。但他不太能確定，伴隨法律的說明報告、指導說明和監管通訊是否有其語言的版本；與講德語的同胞相比，他也更不可能在聯邦機關中找到一位以其語言構思該規則的官員。對依賴聯邦監管的盧加諾金融中心而言，這最後一項差距意味著，新規則的實際解釋往往在德語和法語的討論中形成，然後才傳到講意大利語的從業者那裡。

1 金融中心在語言平等方面的利益

盧加諾金融中心與意大利語的平等地位有著直接的利害關係。正如第 E 部分和第 K 部分所分析的，其競爭地位部分取決於它能否根據瑞士法律以意大利客戶的語言為其提供服務。這種能力的前提是：瑞士法律有優質的意大利語文本，法院以意大利語作出裁決，監管機構以意大利語進行溝通。聯邦實踐每朝著把意大利語當作翻譯語言的方向邁出一步，都會削弱這一地位。而每一項加強意大利語的措施，從提高聯邦行政部門中講意大利語人員的目標比例，到在提契諾州以外推廣意大利語，都會支持這一地位。

日內瓦卷已經說明，法語如何使日內瓦成為來自法國、比利時、非洲和中東的法語客戶的天然金融中心。這一比較有其侷限。法語是瑞士四分之一人口的語言，也是一個強大的國際群體的語言，而意大利語大約每十二名瑞士居民中才有一人使用，其國際影響範圍也較小。儘管如此，這一比較揭示了相同的機制。一個能夠在穩定的法律秩序中以客戶本人的語言向其提供法律、法院和專業諮詢的金融中心，擁有一種只提供英語的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優勢。對盧加諾而言，意大利語在聯邦法律中的平等地位正是這一優勢的法律基礎。

給從業者的建議。- 將聯邦法律的意大利語版本作為有效文本使用，並在措辭起決定作用的任何事項中，將其與德語和法語版本進行比較。- 在依賴監管文件、通函和指引之前，核實是否有現行的意大利語版本，並註明實際查閱的版本。- 在與講意大利語客戶簽訂的合同中，提供意大利語版本，並在存在多個版本時加入關於優先語言的條款。- 考慮法院選擇對語言的影響：訴訟語言遵循法院所在地的官方語言。- 將聯邦文本意大利語版本中的錯誤報告給主管語言服務部門或 Forum per l'italiano in Svizzera 的 *Sportello*，因為未經糾正的分歧會演變為訴訟問題。

2 註釋

1. Devinat 和 Pichonnaz（見上文），關於 BGE 127 III 548；Forum per l'italiano in Svizzera，主頁（見上文），關於處理聯邦和州文件翻譯問題的 Sportello。
2. laRegione，2020 年 11 月 17 日（見上文）。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equality-in-practice-three-tests